

臺中市無障礙計程車隊經營管理行政契約(草案)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中華民國 102 年 00 月 00 日

# 臺中市無障礙計程車隊經營管理行政契約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人：

0000000000000000

(以下稱乙方)

茲基於雙方為落實照顧年長、身心障礙等行動不便者行的需求，提供更多元舒適之運輸服務，建立行動不便者與計程車駕駛人互利之願景，經協議雙方同意訂立「臺中市無障礙計程車隊經營管理行政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應提供無障礙計程車二十輛(車輛規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本契約約定提供行動不便者或其他乘客之訂車及運送服務。

**第二條** 本契約車輛由乙方自行準備，乙方於車輛準備完成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車輛補助。甲方對乙方之車輛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條** 契約價金  
補貼單價新臺幣\_\_\_\_\_元整，數量\_\_\_\_\_輛，  
總補貼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第四條** 契約有效期間  
自 102 年\_\_月\_\_日起至 107 年\_\_月\_\_日止，計 5 年 6 個月。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乙方提供無障礙計程車達 10 輛，甲方支付第一期款。
- (二)乙方提供剩餘無障礙計程車 10 輛，甲方支付第二期款。
- (三)乙方申請補助金額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予甲方：
  1. 車籍資料
  2. 駕駛人資料(含駕駛執業登記證影本及駕駛清冊)

**第六條** 契約工作項目

- (一) 乙方應指派計畫負責人與代理人各一名，全權代表車

隊執行計畫及與本局溝通協調工作；計畫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代理人執行職務。

- (二) 乙方應於於本契約簽訂次日起 6 個月內，提供所有無障礙計程車運輸服務(含隊員招募及車輛籌備)，完成招募核定隊員數量並於提供無障礙計程車服務前，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之 3 規定及參照交通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交路字第 1015018528 號函示，完成隊員提供無障礙計程車服務前之教育訓練，並提供所有無障礙計程車運輸服務。
- (三) 乙方應履行之工作項目包括本契約約定事項、「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規定事項、「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無障礙計程車隊評選作業須知」及送審合格之「營運計畫書」等，以及評選過程之各項決議及承諾事項，未徵得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變更；若因故無法提供原核定補助車輛數之相對應服務時，應負擔相關之契約責任。
- (四) 於提供無障礙計程車服務上路前，訂定無障礙計程車車輛調度與管理計畫、無障礙計程車隊駕駛人員教育訓練與管理計畫、客訴與消費爭議處理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營運資料統計與處理計畫、無障礙計程車服務標準作業程序報甲方同意備查。
- (五) 就本契約車輛，倘甲方有補助建置多卡通系統之要求，乙方不得拒絕，並應符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補助作業要點」之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功能需求規範，其建置及維護事宜概由乙方負責。
- (六)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宣傳計畫，向市民宣導無障礙計程車服務。
- (七) 乙方應全天候提供本契約預約叫車服務，並將預約叫車資訊及管理情形於網站公開，同時維持服務品質，

並具備解決消費爭議之機制。

(八) 乙方應定期統計及分析營運資料，並於每月 20 日前、次年 1 月底前提供上月與去年營運報表資料（含電子檔）送甲方查核，營運報表格式應先報經甲方核定，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乘客滿意度調查（每年）
2. GPS 每車行車日報表（含車號、日期時間、上下車地點等）。
3. 每車每日載客人次及對象（如身障者、老人、其他行動不便者或一般乘客等）統計。
5. 行動不便者叫車媒合成功率、趟次比率，及原因分析
6. 申訴案件紀錄（含申訴內容與處理情形）

營運年報之承載行動不便者（含身障者、老人及其他經甲方同意認定者）趟次比率，第 1 年屆滿以達 20% 以上為原則，其後得於每 3 個月針對前揭比率檢討。

(九) 乙方提供本契約車輛、駕駛人及相關設備等，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

(十) 乙方提供本契約車輛、駕駛人及相關設備等，不得任意變更，若有變更之必要者，應敘明原因並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若有造成服務品質下降之虞，應提出替代方案。

(十一) 乙方應每年辦理乙次乘客滿意度調查，問卷調查內容及計分方式應報經甲方同意，且行動不便者樣本數應高於百分之五十，並於每年一月底前提供調查結果及數據分析予甲方，俾利評核實施績效，列入後續評鑑參考。

(十二) 乙方應於受補助車輛右側車門或明顯位置標示「交通

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購置」。

- (十三) 配合甲方提供無障礙計程車宣導行銷計畫。
- (十四) 乙方應每年辦理無障礙計程車隊駕駛教育訓練，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應依交通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交路字第 1015018528 號函規定辦理。
- (十五) 購車補助款之請領作業應配合甲方行政作業。

#### 第七條 監督與管考

- (一) 乙方應隨時接受甲方查核營運服務情形，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 乙方營運達一年以上，且該年期經評鑑優等者，於該年度或次年度之無障礙計程車隊擴充計畫，得優先取得營運權。

#### 第八條 契約變更

- (一)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同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不生效力。
- (二) 乙方在履約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實際需要必須更改契約內容時，應事先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請，並於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
- (三)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四) 乙方不得擅自將契約權利之部分或全部提供他人使用、設定權利予他人或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履約期間甲方為達推動無障礙計程車目的及提供更優質運輸服務，如有需要得在合於本契約精神下，和乙

方商訂修正契約內容。

#### 第九條 罰則、派車服務禁止與契約終止

(一) 乙方有下列情事，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次處罰本契約已領補助金額之千分之一，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1. 違反本契約或承諾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2. 規避、妨礙或拒絕甲方查核或糾正。
3. 將本契約權利之部分或全部轉移他人。
4. 有經甲方查核或評鑑結果之限期改善事項。
5. 經客訴查證屬實之項目，例如
  - 未按錶收費
  - 拒載短程
  - 繞路
6. 駕駛人或車輛管理不善，致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規定。
7. 偽造不實之補貼資料。

乙方有第 7 點「偽造不實之補貼資料」情事，除依規定處罰並繳回超收金額外，另應支付超收金額百分之五十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 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三) 乙方執行本契約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三) 乙方甄選之駕駛員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無障礙計程車之派車服務。

1.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

決罪刑確定者，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

2. 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款所列各罪之一，經吊扣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或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經吊銷。
3. 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吊扣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或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經吊銷。

(四) 乙方違反下列規定，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五年內第二次違反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並依營運時間比例追繳本契約所受補助款。

1. 申請補助購置之無障礙計程車於登檢領照後，無法正常營運至少達五年，或前兩年過戶予其他人使用。
2. 經查獲有變更為自用車、拆除無障礙設備或加裝座椅等情事。

(五) 乙方經按次連續處罰達三次，或有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之缺失，經甲方評估已有明顯影響無障礙運輸服務之執行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六) 凡因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之全部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支付本契約受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七) 經甲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乙方應依營運時間比例繳回本契約所受補助款。

(八) 乙方對於所應履行之工作項目、承諾辦理事項未完成，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且經甲方同意外，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乙方為保證良好之營運水準與服務品質，應繳交履約保證金計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乙方於契約期滿，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 **第十一條** 執行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或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有應返還已申領之補貼款情事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返還。

(二)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按甲方計算之總額，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十五日內一次償還。逾十五日仍未償還者，乙方願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乙方執行本契約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均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倘因乙方有洩漏、侵害個人資料等行為，導致第三人向甲方求償時，乙方應負擔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行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行政訴訟。
2.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履行爭議發生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行。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行者，不在此限。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有關本契約所涉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十四條** 其他

(一) 臺中市議會因本契約事由開會，邀請乙方前往說明或



索取本案相關資料時，乙方不得拒絕。

- (二)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三) 乙方依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四)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移轉或處分本契約或其任何部分，亦不得轉移或處分其權利、義務或索賠要求。
- (五) 本契約有關之通知必須以書面為之，並應以專人或以掛號郵件送達本契約所列明甲乙雙方之正式地址，或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之其他地址。
- (六) 甲方與乙方之間一切往返函件，均以中文為之；但特殊技術性之說明、圖表、設計說明書及其他文件，除應以中文表示外可另附加原文表示；度量衡制度採公制，數字以阿拉伯數字表明之。
- (七) 因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而發生工作遲誤或不能履行契約義務時，雙方均不負任何責任。本契約中所稱之「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包括天災、戰爭、時疫、水火災、暴風與爆炸等，或政府機構根據國家法律規章徵用訂約雙方之工作場所或人員等非人力所能控制者；雙方同意應於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後，儘速以書面通知對方。
- (八) 本契約附件所載各條款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如有疑義雙方共同協商，經雙方同意得再以附件補充之。
- (九)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四份，由甲方分別轉存有關單位。

甲方：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林良泰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電話：04-22289111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0 0 月 0 0 日